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日大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亞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起至訴外人潘郁雅離職或本院114年3月28日屏院昭民執德114司執字第11735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失效之日止，於新臺幣(下同)53萬3,201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(起訴狀誤載為113年11月10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4,313元之範圍內(即系爭執行命令附表所示)，按月將潘郁雅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之3分之1且逾1萬8,618元部分，給付予原告。又原告未陳明潘郁雅之每月薪資若干，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萬8,590元計算，其3分之1為9,530元，而潘郁雅為00年0月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其可工作之期間顯逾5年，參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以5年計算潘郁雅之薪資，其數額為57萬1,800元(9530×12×5=571800)。另依原告所請求之債權總額，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8日之利息，總額合計為56萬6,854元【計算式：533201+ (533201×(200/365)×9.7%) +1000+4313=566854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依上，潘郁雅5年薪資之數額為57萬1,800元，而原告本件所得訴訟利益最多不逾56萬6,854元，則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萬6,85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2 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徵收第一審
03 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7,220元，尚應補繳
04 39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=3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5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蔡語珊